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徐圩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检查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中标人：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徐圩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检查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SRJS-C2025-0003）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1 服务范围：

1.1.1 乙方为徐圩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工地扬尘治理提供检查技术服务。

1.2 服务标准：

1.2.1 施工安全

对参建单位安全行为、实体安全防护和安全台账进行检查，重点突出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危大工程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种作业和安管人员持证上岗、临边洞口等防护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列出清单，逐一跟踪闭环管理。检查形式及内容主要分为：

（1）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的事故隐患情况，对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实行分级管控，每月将分级管控项目清单更新一次。检查频次：原则上每月清单内项目覆盖至少 1 次。

（2）专项检查。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开展高处作业、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总结及通报建议。

1.2.2 工程质量

主要从工程质量行为、实体、资料等方面对新区在建项目进行检查检测，重点突出桩基工程、混凝土等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质量情况，查找工程质量管理短板弱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列出检查检测问题清单，跟踪闭环整改。检查形式及内容主要分为：

（1）节点检查。根据施工节点进度对桩基础子分部、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节能分部、竣工预验收等情况进行跟踪抽查。

（2）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检查计划，每季度开展混凝土、桩基、雨污水管线等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总结及通报建议。

（3）竣工验收。特别是涉及民生工程、保障安置房、公共服务、房地产以及重点产业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安排土建、安装、机电、钢结构专业专家参与重大项目的检查、验收、评审。

1.2.3 施工扬尘

（1）定期巡查。根据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对每个项目建立航拍影像资料及问题清单，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每月将检查情况形成通报建议。

（2）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及新区相关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工地进行考评一次，并根据考评结果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分级管控并公示。

1.2.4 原材抽检

（1）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工程抽检抽测计划，对重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重要部位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抽测，形成抽检抽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并取得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

（2）所有检测行为、程序、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第一时间报甲方。

（3）检测方面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人委托检测工作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检测费用依据《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试验推荐性收费标准 2019 版》做为指导价。

（4）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桩、混凝土搅拌站原材、沥青混合料、钢筋原材、钢筋接头、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胶、电缆、管道、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桩基检测、焊缝探伤、水泥土搅拌桩桩身施工质量、接地电阻）等。

1.2.5 内业综合

（1）及时整理和反馈检查检测成果。每次检查检测后，要及时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纸质检查记录，配合将检查检测信息录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连云港市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

平台”等信息系统，形成电子档案。

（2）定期反馈检查成果。将检查情况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成果资料由组员编制、组长校对、项目负责人审核，加盖项目部章。

（3）负责“徐圩新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将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塔吊设备、危大工程、实名制考勤等相关数据及时接入平台。

（4）配合开展质量月、安全月、质量安全教育宣讲及应急演练活动；对新建项目开展开工前安全警示教育和质量安全告知，形成影像记录；出版相关图集及指导手册等。

（5）配合处理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信访投诉，配合处理工程建设过程涉及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隐患，配合参与事故调查。

1.3 人员及设备

1.3.1 成立 9 人项目服务组，组建 1 个内业综合组和 2 个现场检查组，每组配备 3 人，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整理和反馈检查检测成果，形成巡查记录、周报、月报等。项目经理兼组长 1 人负责综合协调，各组长组织展开检查，每次出动不少于 2 人。

1.3.2 项目部要配备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专业人员。组长 3 人（项目经理兼组长）要求有安全工程、土木工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 5 年及以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学历不低于本科；检查组组员 4 人为安全工程、土木工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有 3 年及以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内业综合组组员 2 人有 1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操控无人机。现场检查组 6 人中至少 1 人有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1.3.3 乙方需为各检查组配备满足检查技术服务要求的车辆、无人机、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乙方需为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人员提供适当劳保用品，统一配备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着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364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租赁、办公设备及日常开销、人员食宿及交通、劳动保障等），甲方在下列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安全定期检查、安全专项检查、质量节点检查、质量专项检查技术服务	项	1	306.4	306.4	总价包干
2	专家费、原材检测费、质量月活动、质量观摩活动、安全月活动、应急演练咨询、安全教育培训、出版相关图集及指导手册、对接徐圩新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服务商等	项	1	30	30	专家检查费用每人次 0.1 万元。原材检测费用按《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试验推荐性收费标准 2019 版》执行。此项所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总计：¥3364000.00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算。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乙方按期提交工作总结及证明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后提交工作总结及证明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付清余款。若服务期间因乙方履职情况或人员问题产生了考核费用，支付尾款前按合同约定进行减扣。

9.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书面上报付款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建设局将结合新区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不定期对人员检查、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11.1 发现乙方人员或专家有收受服务内容相关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乙方 1 万元/人.次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上报至管委会纪检监察部门。

11.2 因乙方未能依法依规有效开展工作，导致甲方监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事故原因被认定为甲方监管不到位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一般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对较大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以 15 万元/次的罚款；对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以 30 万元/次的罚

款。

11.3 因乙方检查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监管项目因扬尘治理问题被媒体曝光，且甲方有人员被政务处分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其中被市级媒体曝光的，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

11.4 乙方需在服务期开始前 3 日提供满足检查技术服务要求的人员名单，经甲方认可后如期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处以 800 元/人·日的罚款；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除补充提供资质不低于原投标的人员外，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

11.5 乙方应建立内部培训及考核机制，乙方法人代表或公司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每三个月到项目现场不少于一次，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每月对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并告知甲方，主动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11.6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如甲方分管副局长、质安处处长和项目负责人一致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 10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的罚则同本项第 11.4 条。

11.7 甲方分管副局长、质安处处长和项目负责人将对乙方人员出勤、工作成果、能力评估等履约情况进行合同支付前考核，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2256015

传真：

乙方：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金山区石化隆安路 34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7946688

传真：021-57952800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